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連交易**  
**收購中移鼎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轉讓方(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3月16日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國移動通信同意購買並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鼎訊通信(其主要從事移動電話終端設備銷售)100%的股份，股份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237,070,000元(約合281,161,792港元)，並將於交割日以中國移動通信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轉讓方。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移動通信收購鼎訊通信100%股份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轉讓方(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3月16日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國移動通信同意購買並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鼎訊通信(其主要從事移動電話終端設備銷售)100%的股份，股份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237,070,000元(約合281,161,792港元)，並將於交割日以中國移動通信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轉讓方。

## 股份轉讓協議

### 1 日期

2011年3月16日

### 2 簽約方

轉讓方：

- (a)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b) 中興通訊；
- (c) 東方通信；
- (d) 北京神州數碼；
- (e) 寧波波導；及
- (f) 華為投資。

受讓方： 中國移動通信

轉讓方合共持有鼎訊通信100%股份，其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持有29%，中興通訊持有16%，東方通信持有15%，北京神州數碼持有15%，寧波波導持有15%，華為投資持有10%。

### 3 對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鼎訊通信100%股份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37,070,000元(約合281,161,792港元)。該等對價將於交割日以中國移動通信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轉讓方，其中：

- (a) 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人民幣68,750,300元(約合81,536,920港元)；
- (b) 向中興通訊支付人民幣37,931,200元(約合44,985,887港元)；
- (c) 向東方通信支付人民幣35,560,500元(約合42,174,269港元)；
- (d) 向北京神州數碼支付人民幣35,560,500元(約合42,174,269港元)；
- (e) 向寧波波導支付人民幣35,560,500元(約合42,174,269港元)；及
- (f) 向華為投資支付人民幣23,707,000元(約合28,116,179港元)。

該對價參考了獨立評估師中企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值是以資產基礎法(而非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或現金流量之預期的評估方法)為評估方法確定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該評估報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鼎訊通信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37,070,000元(約合281,161,792港元)。

## 4 鼎訊通信之資料

### 4.1 鼎訊通信之一般資料

鼎訊通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終端設備銷售。

鼎訊通信由轉讓方於2004年7月22日以共同發起設立方式成立,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合237,197,277港元)。轉讓方合共持有鼎訊通信100%股份,其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持有29%,中興通訊持有16%,東方通信持有15%,北京神州數碼持有15%,寧波波導持有15%,華為投資持有10%。

### 4.2 鼎訊通信之財務資料

根據獨立審計機構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於2010年11月30日,鼎訊通信經審計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00,079,730.36元(約合1,186,080,944港元)。根據鼎訊通信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鼎訊通信經審計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90,181,331.20元(約合1,174,341,577港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根據鼎訊通信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合併利潤表,鼎訊通信經審計的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124,492.40元(約合14,379,483港元)及人民幣3,761,364.94元(約合4,460,928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鼎訊通信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損益表,鼎訊通信經審計的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973,230.82元(約合36,733,830港元)及人民幣21,081,652.37元(約合25,002,553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鼎訊通信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損益表,鼎訊通信經審計的稅前淨利潤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930,222.96元(約合24,822,959港元)及人民幣16,709,160.67元(約合19,816,837港元)。

## 5 先決條件及交割

受讓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對價之義務以下列先決條件之滿足或獲豁免為前提：

- (a) 轉讓方之先決條件：
  - (i)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依法備案；
  - (ii) 轉讓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內部審議程序，並取得了所有適當的批准；
  - (iii) 鼎訊通信已召開股東大會並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決定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選舉受讓方指定的人士擔任鼎訊通信的董事和監事；
  - (iv) 轉讓方提名的鼎訊通信的董事／監事已經向鼎訊通信提交辭職信，辭去其在鼎訊通信的董事／監事職務，且辭職信載明於受讓方提名的鼎訊通信董事／監事任職之日生效；
  - (v) 根據適用法律和鼎訊通信簽署的任何合同的規定，如本次交易涉及需要向合同相關方發出通知和／或取得合同相關方的同意，則所有該等通知均已發出，且所有該等同意均已獲得；
  - (vi)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鼎訊通信仍正常從事業務經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經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
  - (vii) 轉讓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和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如同在交割日作出；
  - (viii) 轉讓方未實質性地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規定。

(b) 受讓方之先決條件：

- (i) 受讓方及本公司董事會已做出決議批准本次交易；
- (ii) 受讓方已就本次交易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履行中央企業投資相關備案程序；
- (iii) 受讓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和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如同在交割日作出；
- (iv) 受讓方未實質性地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90日內全部實現。如果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90日內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沒有滿足或獲豁免，則轉讓方或受讓方(視情況而定)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能夠完成，則從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基準日(即2010年11月30日)至交割日期間鼎訊通信之任何損益均由受讓方承擔或享有。

交割完成後，鼎訊通信的公司形式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註冊資本總額將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合237,197,277港元)，並將成為中國移動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鼎訊通信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會與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計算。

## 進行交易之理由

隨著3G業務、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能終端日益普及，移動通信終端對移動通信業務的影響日益顯著。電信運營商進入通信終端分銷和零售環節，有利於提升價值鏈掌控能力，帶動3G業務的成熟，促進業務與終端的整合營銷，提高中高端客戶價值，增強新客戶獲取能力，實現營銷效益最大化，最終促進移動通信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是全球客戶最多的移動通信運營商，擁有逾5億客戶，營業網絡覆蓋全國城鄉，規模優勢明顯，形成了對產業鏈上下游的強大影響力，是本集團從事終端分銷與零售業務的有利條件。

經過多年經營，鼎訊通信積累了終端業務經驗，形成了較強的分銷與零售能力，達到了一定的銷售規模。本次交易使鼎訊通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力推動本集團終端業務佈局，促進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

## 適用上市規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鼎訊通信100%股份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中興通訊、東方通信、北京神州數碼、寧波波導及華為投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經過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21%。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興通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系列的無綫、有綫業務、終端產品和專業通信服務。

東方通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通信設備和金融電子產品為主營業務的設備及服務提供商。

北京神州數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大的消費類IT產品分銷商，在IT行業中已有20多年的經驗。

寧波波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通信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華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銷售及服務。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移動通信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告按人民幣0.84318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企華就鼎訊通信所編制的編號為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737號之資產評估報告
「北京神州數碼」	指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師
「中國移動通信」或 「受讓方」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對價之全部先決條件的滿足及／或獲豁免之日起的第三個工作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通信」	指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為投資」	指	深圳市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波導」	指	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轉讓方於2011年3月16日簽訂的關於轉讓鼎訊通信100%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鼎訊通信」	指	中移鼎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中興通訊、東方通信、北京神州數碼、寧波波導及華為投資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 建 宙  
董 事 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 建 宙 先生、李 躍 先生、魯 向 東 先生、薛 濤 海 先生、黃 文 林 女士、沙 躍 家 先生、劉 愛 力 先生、辛 凡 非 女士及徐 龍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 嘉 瑞 醫生、黃 鋼 城 先生及鄭 慕 智 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